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研发项目技术顾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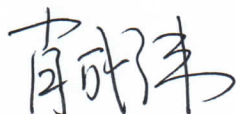
1、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蒋玉楠女士为研发项目技术顾问符合公司研发战略规划，蒋玉楠女士作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系材料学专业在读博士，致力于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以下简称“SOFC”）和固体氧化物电解池（以下简称“SOEC”）（以下统称“SOC”）领域的专项研究，在前沿理论和技术应用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理论基础和研发能力，公司拟与蒋玉楠女士签订《研发项目技术顾问聘任协议书》，聘请其为公司研发项目技术顾问，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提高 SOC 研发项目的推进效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肖成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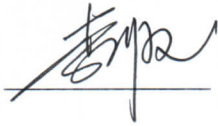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明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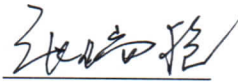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瑞稳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26日